

時速逾百公里闖掘頭路 疑藥駕拒落車襲警 警追飆車14公里 爆窗擒司機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馬料水吐露港公路發生飛車追逐戰。一名男子昨凌晨駕駛一輛私家車，在吐露港公路行車左搖右擺，被警方的「隱形戰車」發現截查時，瘋狂飆車14公里至馬鞍山，最後在西沙公路官坑村誤入掘頭路被截獲，有人拒絕落車並打傷2名警員，終被制服拘捕，警方不排除事件涉及藥後駕駛，正展開調查。

司機涉危駕拒捕襲警3罪

被捕男子姓李，36歲，共涉「危險駕駛」、「拒捕」及「襲警」3宗罪被扣查，由於其被捕後情緒激動，與遇襲受傷2名警員同被送院。而涉案私家車登記車主亦姓李，報住北角和富中心。

公路左搖右擺 遭截查即逃

事發昨凌晨1時37分，新界北總區交通特遣隊一隊警員，駕駛俗稱「隱形戰車」的無警方標誌巡邏車在吐露港公路巡邏時，於馬料水科學園對開發現一輛南行

■被警方「隱形戰車」由馬料水追至馬鞍山官坑村的私家車，最終被警員打爛車窗拘捕司機。



私家車左搖右擺，於是上前截查，詎料對方以時速逾百公里逃走，展開長達14公里瘋狂飆車。

該車在駛過沙田馬場後沿大埔公路轉上沙田路，繼而經大老山公路轉入馬鞍山

路，「隱形戰車」沿途窮追不捨。該車其後由馬鞍山繞道轉入西沙路，在西沙路右轉入官坑村時誤闖掘頭路，欲倒車逃走時「隱形戰車」已趕至將其截停。私家車司機不肯下車受查，警員警告無效後以警棍

打爛車窗拉人，但遭激烈反抗，期間2名警員受傷，最終合力將疑人制服拘捕。疑人被捕後情緒激動，警方懷疑他受藥物影響，於是將其與2名遇襲受傷警員一同送院治理檢驗。



■涉危駕、拒捕及襲警的私家車司機因情緒激動送院。



■警員將飛車疑人按地制服。讀者提供

為升職借錢上司 雙失女保安認行賄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中年女保安員，因相信上司可協助她升職和急需金錢應急，竟「傾囊」向上司借出逾38萬元，後來因上司賴賬向廉署舉報而「自投羅網」惹上官非。女保安員昨承認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，裁判官質疑控方為何不控告其上司，認為有礙彰顯公義。女被告在庭外哭訴，她現已失業，但還要還清卡數，十分擔心。

上司賴賬 舉報變「自爆」

控罪指現年53歲女被告陳麗有，約於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2月間，無合理辯解而向亞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丁米高提供金錢利益，作為丁協助被告晉升的報酬。

裁判官錢禮庭上質疑控方何不控告丁米高，控方解釋指，因為被告之後可能轉作證人，現階段證據未足以起訴了，裁判官義正辭嚴地回應道：「如果丁米高仍可逍遙法外，就不可彰顯法律的公義！」

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現已失業，她因一時思慮才犯事，至今未收回一分還款，但卻欠下銀行巨款，望可獲輕判。



■女保安陳麗有承認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。

38萬「一借無回頭」

案情指，被告在2010年6月於尖沙咀一大廈當保安員，她的上司丁米高開始以兒子生病和助她升職為由，向被告借借，被告以透支信用卡、提取儲蓄等方式借錢給他。直至去年2月，她共借予丁38.5萬元。同年3月，被告因丁「一借無回頭」而向廉署舉報，揭發事件。案件押後至本月22日再訊，被告獲准保釋。

香港拼盤

警破公屋武器庫 拘4人檢5刀



■探員在公屋武器庫檢獲利刀，包括牛肉刀及菜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■警方在油塘邨榮塘樓被獲黑幫武器庫，將被捕4男女蒙頭帶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警方昨在油塘邨揭破一個黑幫公屋武器庫，起出5把利刀，當場拘捕4名男女，包括現場單位男戶主，有人疑是活躍尖沙咀區的黑幫新「安」四二六雙花紅棍，正調查其藏刀動機。

稱用作「自衛」非廝殺

被捕2名男子分別41歲姓符及55歲姓黎，2名女子則分別23歲姓周及29歲姓黃，4人同涉藏有攻擊性武器被通宵扣查。消息稱其中41歲男子為現場公屋單位的戶主，有人疑是黑幫「新×安」的「四二六雙花紅棍」。據悉，有人聲稱利刀是用作「自衛」，堅決否認用作廝殺。而其中一名被捕男子在現場被押走時

態度囂張，更向在場記者作出言語挑釁。

疑黑幫「借用」藏武器

警方東九龍總區反黑組女總督察賴碧娥表示，反黑組經深入調查，得悉一幫有「新×安」背景的黑人物最近在尖沙咀區非常活躍，並涉及放數、收陀地、販毒等罪行。該批黑人物涉利用其中一名成員在油塘邨的住所作武器庫，收藏利刀準備供廝殺之用。

反黑組掌握可靠資料後向法院申請搜查令，昨上午派員突擊搜查油塘邨榮塘樓一個目標單位，當場在屋內拘捕上述2男2女，並檢獲5把利刀，包括1把牛肉刀及2把西瓜刀，連人帶物一併帶走扣查。

爭產敗訴「的士招」子女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綽號「的士招」的已故隱形富豪招友全，將原給予子女估計逾10億元遺產全數轉交二房鍾群英，長房子女不服上法庭，上月底卻被判敗訴。

長房子女昨向傳媒發表聲明，指對結果感到

到非常失望，決定提出上訴。「的士招」長房6名子女招文虎、文珊、文豹、文麟、文龍及文登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對高院法官潘兆初的判決感到非常失望，索取法律意見後決定提出上訴，希望公義最終得到彰顯。

倒車60米輾斃老婦 垃圾車司機囚16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一名47歲垃圾車司機，在觀塘一輔助路上，貪方便未有將垃圾車調頭離開，竟倒車行駛近60米，撞死一名83歲老婦，該名有24年駕駛經驗的司機，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，被判入獄16個月及停牌3年。

官指慘劇可以避免

47歲被告李蘇娜，承認於去年4月21日早上8時25分，駕駛一輛垃圾車倒駛入觀塘翠屏北邨翠梓樓輔助道路，危駕引致83歲婦人

張張妹死亡。主審法官彭寶琴在判案時強調，今次慘劇絕對可以避免，因案發現場有足夠空間讓被告將垃圾車調頭，而毋須倒車行駛近60米，且被告亦沒有叫同事下車協助，結果令老婦慘死。

根據法例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由5年監禁增至10年，可見當局認為此罪非常嚴重，考慮被告當時並非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，亦非超速而引致事件，認為量刑起點為入獄2年，由於被告坦白認罪，將刑期減至16個月。

甘健成庭上自爆 開會被侄罵係狗

▲舖記清盤案

舖記酒家母公司清盤案昨在高等法院續審，大哥甘健成自爆在經理例會上遭侄兒甘連宏侮辱是狗，他為免被在場的職員輕視，惟有啞忍。另有老臣子作供時形容大哥是好老關，二弟卻愛「擺款」難合作。案件今日將由甘老太麥少珍及二弟甘琨禮先後作供。

老臣子前被辱 仍要啞忍

大哥甘健成在最後一日作供時作出大控訴，指經常在公司會議中被侮辱，情

況且越來越升級。他舉例自己一向負責公司對外宣傳，去年8月國泰航空與李錦記有一個合作計劃，他獲邀接受訪問，但其後的一次經理例會中，他獲告知日後進行任何宣傳活動要通知公司公關部，並取得董事局批准。甘健成指會議上，二弟的兒子甘連宏當眾在10多名經理面前對他說：「我哋家同隻狗講緊嘢，我有病，有病起上來會好興奮。」甘健成形容感到很侮辱，但為免被在場的夥計「睇小」，唯有啞忍。

另外，二弟的大狀於盤問時，質疑甘

健成要求索取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文件期間，故意留難當公司秘書的老臣子謝敏南，令她一度失控痛哭，埋怨兩兄弟不應該將她拖落水，寧願被解僱。大狀指甘健成要求的文件其實隨手可得，犯不着向謝發出律師信，甘健成解釋因為謝曾經諸多推搪。

公司投票常輸給二弟父子

二弟的大狀又指，侄兒在一次會議上提議為酒家聘請保安，因為曾有男職員在更衣室偷窺女職員，客人醉酒鬧事走入廚房將糖和鹽大兜亂，有客人遺失手機、酒家的700隻鵝粽及鵝肝腸不翼而飛，不過由於甘健成反對，故董事會將議題押後處理，反映他並沒有被排擠。但甘健成強調大部分情況下他提出的議題，在投票時也會輸給二弟兩父子。

退休主任：甘琨禮愛「擺款」

在舖記酒家工作30年的退休會計主任譚文明(85歲)亦有作供，大讚甘健成是「好人、好老關」，做事有商有量，但指二弟甘琨禮自恃是太子爺，一定要話事，難與他一同工作。

大哥甘健成作供完畢後借母親麥少珍、妻子及兩名兒子等家人離開。他指出庭佔用很多時間，不放心酒家的生意，散庭會立即回酒家處理業務，而官司期間亦有很多客人關心其情況。

至於侄兒否在其他場合當眾辱罵他，他謂「家醜不出外傳」。其子甘崇軒亦指後輩對長輩不應該講出這些說話。



■舖記清盤案，甘老太麥少珍(左二)將出庭作供，右後為甘健成。

種票案揭68表格 疑同一人填寫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區議會選舉京士柏選區涉「種票」案再添疑團，昨日涉嫌虛報選民登記住址為旺角煙廠街一大廈單位的7名男女到法院應訊時，控方表示因發現68份選民登記表格中的地址欄，疑為同一人所填寫，故要求將案件押後，以待政府化驗所報告，法官將案件押後至5月18日再提堂，各被告獲准保釋。

控方透露，控方發現和本案7名被告有關的68份選民登記表格的地址欄，懷疑為同一人所寫，要作進一步分析，但政府化驗所報告要至4月底才可準備妥當，故控方要求押後案件。據悉，68份表格涉及京士柏區內10多個地址，而被告互相認識，部分更有親屬關係。

7被告准現金保釋

4男3女被告為何振輝(45歲)、陳美斯(38歲)、劉靜琪(39歲)、黃家健(34歲)、李海琪(21歲)、馮嘉麟(34歲)及黃家康(29歲)，各人被控一項罪名，指於去年11月6日在油尖旺區議會選舉(京士柏選區)中舞弊，在選民登記冊上虛報旺角煙廠街華新大廈一個單位為其真實住址，並在選舉中投票，違反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》，各人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5月18日再提堂，各被告准以1萬至2萬元現金保釋。



■涉京士柏選區種票案的男女被告獲保釋候訊。

諮詢法界朋友 黃健靈再爆3名字

香港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前系主任黃健靈，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偽造賬目等4罪昨續審，黃健靈繼續接受控方盤問，繼早前透露曾向2名法官索取意見後，昨再透露3個名字，包括已退休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等，當中有人提供意見稱可酌情不報警。

指基金不屬港大管理

黃健靈昨在庭上表示「醫療技能發展中心」(SDC)屬其設立的基金(Trust fund)，並不由香港大學管理，而基金會全力支持中心的發展及需要，但不會提供資金予中心。黃健靈指其前下屬陳秀紅只盜取了基金的款項，與港大沒有關係，因此他認為不用向港大匯報事件。

退休檢控專員李定國界意見

黃健靈曾就事件向法律界朋友諮詢意見，昨再透露3位友人名字，分別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已退休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、貝克·麥堅時(Baker & McKenzie)律師事務所的李金鴻律師，及黃江森林輝律師事務所的李昌浩律師。

黃指曾向他們提及基金、中心、陳秀紅虧空公款等事，並向他們問及應如何處理。他表示有意見指他作為唯一基金信託人，且有關款項已歸還，他可酌情處理是否報案。另黃昨亦在庭上自揭自1975年回港任職港大教授，月薪7千元，後來間中會到瑪麗

醫院幫手，月薪跳至約30萬元；又謂他會擺放較多時間照顧病人，而學院工作佔其工作比例較少。案件今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黃健靈被控行為失當及偽造賬目等4罪續審。資料圖片